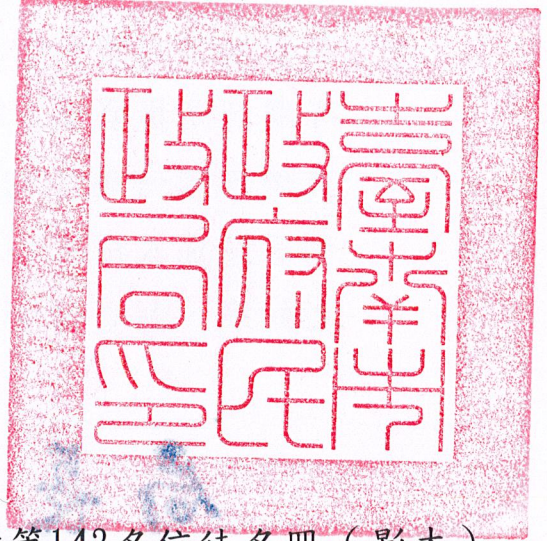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30749770A號
附件：如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官田區常善聖堂張正雄等143名信徒名冊（影本）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。

二、本市官田區公所113年5月30日所民字第11303688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官田區常善聖堂張正雄等143名信徒名冊（詳後附影本）。

二、本案係依「常善聖堂」申請人張正雄之申請，由本局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寺廟名稱：常善聖堂。（登記證字號：南市寺登字第10-019號）

（二）寺廟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11鄰嘉南6之3號。

（三）管理人姓名：張正雄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（旨揭名冊陳列於本局宗教禮俗科）

（一）臺南市官田區公所電腦網站及公告欄。

（二）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（三）臺南市官田區常善聖堂公告欄（或門首明顯適當地點）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1日止計3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之信徒名冊有異議者，應逕向寺廟提出；寺廟認所提異議有理由者，應依程序規定辦理修正或變更，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，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，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寺廟對異議處理之結果，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局長姜淋煌